	_
7.1	_
<i>'\</i> .`	
/ \	

勞務報酬單

姓名		身份	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	
地址									□薪資
口本國人 口外國人(在臺居住滿183天) 口外國人(在臺居住未滿183天)							,		
							所得類別	□執行業務	
勞務内容								執業類別:	
								□其他所得	
應付總額		代扣税額			代扣 補充保費			支付淨額	
實領金額	新台幣	萬	,	仟	佰		拾	元整	
領款日期	年	<u> </u>	月		П	領款	人簽章		
	1.支付執行業務所得時,扣繳義務人每次支付金額達20,001元及以上,應予代扣繳10%税款。								
備註	2.依全民健康保險法,扣費義務人每次支付執行業務所得金額達20,000元(含),應予代扣費2.11%健保補充費								
	或支付兼職薪資所得達基本工資時,應予代扣費2.11%健保補充費。								